

鐵窗的歲月

—從釋字 670 號解釋論國家刑事補償責任之理論—

郭家豪



1、事實摘要：

1、張○隆聲請案、張○隆與柯○澤合併聲請等二案：

聲請人等原均於銀行負責外匯作業暨審核業務。67年12月間因發生出口押匯遭國外開狀銀行拒付案，經檢察署認涉有犯貪污罪之重大嫌疑，於68年2月28日遭羈押，分於72年4月8日、70年9月9日始由臺灣高等法院准予交保後停止羈押，分別受羈押1500日，925日。聲請人等原均於銀行負責外匯作業暨審核業務。67年12月間因發生出口押匯遭國外開狀銀行拒付案，經檢察署認涉有犯貪污罪之重大嫌疑，於68年2月28日遭羈押，分於72年4月8日、70年9月9日始由臺灣高等法院准予交保後停止羈押，分別受羈押1500日，925日。

聲請人不服，認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規定，違反無罪推定及比例原則，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15條、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2、黃○南聲請案

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自94年8月20日起羈押禁見，迄95年6月13日准予交保後停止羈押，計受羈押298日。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7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爰依法請求冤獄賠償。該請求經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98年度台覆字第319號覆審決定認其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犯罪嫌疑重大，聲請人受羈押乃因其不當行為所致，核有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不得請求賠償之情形，遂駁回其覆審之聲請。

聲請人不服，認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8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3、陳○豪聲請案

聲請人為陸軍軍官，於65年1月26日不假離營，至同年2月9日自行返營。該旅司令部軍事檢察官認聲請人涉有犯逃亡罪之重大嫌疑，於65年2月9日羈押聲請人，迄至66年3月14日准予退伍止，計羈押399日。

65年11月3日陸軍訓練作戰發展司令部65年判字第196號判決認聲請人並無逃亡犯意，與逃亡罪之構成要件不合，經諭知無罪，爰依法請求冤獄賠償。該請求經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97年度台覆字第80號覆審決定認聲請人受羈押乃因其未依規定辦理休假手續之不當行為所致，核有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不得請求賠償之情形，遂駁回其覆審之聲請。

聲請人不服，認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8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2、釋字670號

1、解釋文：

受無罪判決確定之受害人，因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受羈押者，依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不得請求賠償，並未斟酌受害人致受羈押之行為，係涉嫌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或係妨礙、誤導偵查審判，亦無論受害人致受羈押行為可歸責程度之輕重及因羈押所受損失之大小，皆一律排除全部之補償請求，並非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等情事所必要，不符冤獄賠償法對個別人民身體之自由，因實現國家刑罰權之公共利益，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時，給予所規範之補償，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立法意旨，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2、解釋理由：

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因公益需要而受特別犧牲者，應由國家依法律予以補償，已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四〇〇號、第四二五號、第五一六號、第六五二號解釋參照）。人民受憲法第八條保障身體之自由，乃行使其憲

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基本人權，尤其應受特別保護，亦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三八四號、第五八八號解釋參照）。是特定人民身體之自由，因公共利益受公權力之合法限制，諸如羈押、收容或留置等，而有特別情形致超越人民一般情況下所應容忍之程度，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者，自應有依法向國家請求合理補償之權利，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意旨。

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或檢肅流氓條例受理之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一、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收容。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不受理或撤銷強制工作處分確定前，曾受羈押、收容、刑之執行或強制工作。三、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前，曾受收容。四、依重新審理程序裁定不付保護處分確定前，曾受收容或感化教育之執行。五、不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前，曾受留置。六、依重新審理程序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前，曾受留置或感訓處分之執行。」本條項規定之國家賠償，並非以行使公權力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為要件。是冤獄賠償法於形式上為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然本條項所規定之國家賠償，實係國家因實現刑罰權或為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對特定人民為羈押、收容、留置、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致其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限制，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時，依法律之規定，以金錢予以填補之刑事補償（以下稱本條項之賠償為補償）。

人民之自由權利因公共利益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法律規定給予補償時，為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等情事，受害人對損失之發生或擴大，如有可歸責之事由，固得審酌不同情狀而排除或減少其補償請求權，惟仍須為達成該目的所必要，始無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受羈押者，不得請求補償部分（以下稱系爭規定），就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

一條第一項及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羈押而言，並未斟酌受害人致受羈押之行為，係涉嫌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或係妨礙、誤導偵查審判（例如逃亡、串供、湮滅證據或虛偽自白等），亦無論受害人致受羈押行為可歸責程度之輕重及其因羈押所受損失之大小，皆一律排除全部之補償請求，並非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等情事所必要，不符冤獄賠償法對特定人民身體之自由，因實現刑罰權之公共利益受有干涉，構成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時，給予所規範之補償，以實現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立法意旨，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有違。系爭規定應由相關機關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之意旨，衡酌受害人致受羈押行為之情狀、可歸責程度及所受損失等事由，就是否限制其補償請求權，予以限制時係全面排除或部分減少等，配合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通盤檢討，妥為規範，屆期未完成修法者，系爭規定失其效力。

3、本號解釋大法官大多對解釋內容表示贊同，而許宗力大法官就國家刑事補償責任之理論基礎採危險責任說，與多數見解參考德國法上特別犧牲理論相左，以下依序為說明：

(1) 特別犧牲說-陳敏、林錫堯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1. 在法治國家中，人民之自由權利受憲法保障。國家公權力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時，國家固應給予損害賠償。憲法第24條即明文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國家為公共利益而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構成個別人民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時，基於憲法保障平等權之要求，國家亦應以全民繳納之稅收，對其損失給予適當之補償，以維持人民間負擔之公允。人民財產權因公益需要而形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已著有多號解釋，揭示國家應予補償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400號、第425號、第516號、第625號解釋參照）。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命權，為最重要之

基本權利，受憲法保障之身體自由權，亦為行使其他自由權利之基礎，故而人民之生命權、身體自由權等，如因公益而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者，尤其應有依法向國家請求特別犧牲補償之憲法上權利。本號解釋即跨越財產權，基於憲法保障人民人身自由權之意旨，於人民之身體自由權，因實現國家刑罰權之公共利益，而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時，肯定人民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補償，在國家責任理論上有承先啟後、繼往開來之重大意義。

2. 冤獄賠償法，形式上為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所規定之國家賠償，實質上則係國家因實現刑罰權或為實施教化、矯治等公共利益，對特定人民為羈押、收容、留置或刑之執行，致其身體自由權、生命權或財產權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以金錢依法律規定予以填補，已超越國家賠償，而為實質之刑事補償，其情形一如德國之刑事追訴措施補償法（Gesetz über die Entschädigung für Strafverfolgungsmaßnahmen）及日本之刑事補償法。

（2）危險責任說-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1. 所謂危險責任，簡言之，指人民因國家所創之特別、典型危險狀態而受有損失者，不問公務員有無故意過失，國家均應負補償責任。此說用在國家刑事補償責任，至為貼切，蓋為使刑事追訴程序能順利進行，必須容許國家對於未經法院裁判有罪者，採取與徒刑類似之限制人身方式，作為保全手段。在羈押當時雖一切合法，但保全強制處分向須憑藉部分事實線索推測過去與預測未來、在極短時間內作出決定，制度本身即伴隨錯押無辜的典型危險，除非刑事追訴完全放棄羈押手段，否則對這些危險只能盡量予以控制，無從全然擺脫。
2. 危險責任理論較諸特別犧牲，更切合說明對行為時合

法，事後發展證實為不正當之羈押給予補償的理論依據。固然，憲法對國家所應負的危險責任並無明文規定，然從憲法保障人民生命（第十五條）、身體（第八條）、財產（第十五條）不受侵害，應可推導而出一一如縱無憲法第二十四條之明文規定，從第十五條等規定對於基本權之保障，亦可推論出立法者對國家違法行為之賠償責任負有憲法上之立法義務。

3. 犧牲補償與危險責任二說均是法治國層次的補償理論，從因果關係、故意過失或違法性的層面論述，課與國家憲法上之補償義務，國家對於補償範圍的裁量權遭大幅限縮。相較之下，社會補償說卻完全撇清國家行為與人民損害間之因果關係，遑論故意過失。又補償與否純以社會國原則為指導精神，立法者不一定有補償義務，只是對困頓人民伸出援手的仁政或恩惠，帶有濃厚的施恩色彩。即使立法者決定要補償，社會國原則充其量只是該補償政策的憲法依據而已。就補償範圍而言，則象徵意義居多，全由國家自行衡量，不可能全賠。

綜上，此說不僅對受冤獄之人民極為不利，更模糊了此處國家責任的性質，若採為刑事補償的基礎理論則大謬矣。

3、結語：

刑事賠償責任係應採特別犧牲說或危險責任說，危險責任說以民法上風險分擔概念使被害人所受損害平均分擔，且應更可提供更有利的補償；採特別犧牲說實難擺脫傳統國家高權色彩，對於被害人之保護有略顯不足之嫌。

綜上，無論採何種學說，刑事補償並非僅為象徵意義，被害人承受生活、名譽及逝去的時光種種難以回復的重大損害，實應給予相當補償，方為妥適。

參考資料：

司法院網站。